

乡土中国读后感(优秀8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一

“身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古人因为空间阻隔，交通、通讯不便，而每逢佳节倍思亲，生出太多的客愁。如今的我，虽在他乡求学生活，终因在故乡生活的不够长，又长期和父母在一起，我对故乡的感情也就不够深厚。但乡愁还是有的，童年的记忆尚未远去。此时此刻，我的思绪一路向北，回到心心念念的故乡——邯郸。

这座城市承载了几千年的历史，单说这些成语，邯郸学步，围魏救赵，完璧归赵，胡服骑射等等，就够铺垫我成长的见识的，而最让我忘不掉的就是这座老城独特的“味道”。

第一层味道便是美食。驴肉火烧在华北地区可谓独占一片天地，熟度透彻，香而不柴，酥软适口，味醇绵长。要是能打早儿起来赶上路边大爷刚做出来的火烧，舀上一碗玉米糁，可以说是很满足的享受了。不光是驴肉火烧，还有和村熏肉、羊汤也是这座城市的美食标签。那汤，其色白似奶，水脂交融，质地纯净，鲜而不膻；那肉，香而不腻，烂而不黏，吃上一口便回味无穷。我每年长假都急着回故乡住些日子，大概是被这老城的味道吸引的吧。

第二层味道便是这座城市的人们。这座城能承载几千年的历史，与其包容开放的精神气质是分不开的。在我的体验里，这里不管是什么岗位的人，都能热情地对待生活。在我的记忆里，每次从机场打车回家，出租车司机总能用亲切的邯郸话跟我唠上几句，这口音时时刻刻提醒着我，这就是家乡。

第三层味道就是这座古城的文化气息。这里被称为“成语之都”、“太极之乡”，小孩子从学说话、学走路开始就耳濡目染，其文化之气里往往就多出一些“成语”和“太极”的味道。

秦始皇嬴政生于此地，也就是战国末期的赵国都城邯郸。他从邯郸出发，一步步崛起，横扫六国，统一中国，建立了“千古一帝”的不朽功业。而作为一个学生，我更感兴趣的是，秦始皇统一中原后，下令统一和简化文字，让汉字从大篆统一到小篆，后来又改进为隶书。我喜欢隶书，喜欢这穿越千年的神奇文化。

放眼历史，北京、西安、南京、洛阳、开封、杭州等古城随着朝代的更替，其城市的名字也是不断变化的，而“邯郸”作为地名长达三千多年，从未改变，这恐怕是中国地名文化的一个特例。

每年长假，我都要回到邯郸，在故乡住些日子。我常常去滏阳河畔，在那里畅想未来，心中充满阳光。燕赵古都，老城街巷，我喜欢这里的万家灯火；梧桐树旁，现代建筑，我喜欢展望古城往南续写的方向。

乡土中国，乡土邯郸，乡土乡音里有我辗转的老城的味道，有我遐想穿越的温暖乡愁。在异乡的新城，我为“家乡”代言，但愿我心目中的邯郸味没有客愁之苦，而有的，是同学少年，共享风华。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二

“书是良药，可以医愚”。不同类型的书带给我们不同的阅读体验和感受。通过对《乡土中国》这本书的学习与阅读，我得到了不少启发。

首先是阅读方法方面。在此之前，课外的读物大多是小说，而

《乡土中国》这种的学术著作是第一次接触。打开目录，一些生僻的词出现在我眼前：“长老统治”“文字下乡”“无讼”……再随便翻开其中一页，都是些枯燥、艰涩难懂的词，很让人抵触。

在开始的几章中，经常会发生前几段要读好几遍才跟得上文章思路的现象。但随着不断地深入，我渐渐地找到了方法：每一章的开头和结尾需要特别留意，因为这些地方往往会提出概念或作出结论；抓住关键词，圈画下来，排列在一起，就如同有了一张阅读的“线路图”；画思维导图，可以帮助梳理文章脉络。这些方法在一定程度上锻炼了我提取、归纳信息的能力，让我理清文章思路，加深对内容的理解。

再者是文章的内容方面。作者从权力结构、社会规范、伦理道德、家庭制度、礼法等方面向我们展示了中国基层社会的面貌，深刻地揭示了乡土社会的结构及其本色。在这些观点里，我印象最深的是《差序格局》和《血缘和地缘》。

《差序格局》中提到了自我主义，以己为中心，向外扩大的圈子就是我们的人际圈。作者形象地用石子投入湖面荡起的涟漪来形容，它的界限并不是很清楚，亲疏关系的远近会对它产生影响；作者还指出圈子的大小是依势而定的，真可谓是一语破的。

《血缘和地缘》主要围绕着“人情”展开。在这个充满人情的社会中，真正的商业是无法进行的，文中的例子：只有到十里之外的街市，人们才能自然地以“陌生人”的身份出现，才会认真的讲价、买卖。这是土地上该有的规则，人们一代代的遵守着。

这些现象都是真实的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而费孝通先生却能将它上升到学术方面，这与他亲身下乡观察实践，不断总结思考有必然的联系，费先生的格物致知精神让我多了几分敬佩之情。

读书的过程如登山。前面是数不尽的台阶，但只要一步一个脚印地走，顶峰之处再首来时路，我们的成就感与满足感是无法比拟的，那时一定会不由自主地感慨：读书是一件幸福的事！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三

在近期的语文学习中，我进行了《乡土中国》整本书的阅读。在老师的指引下，我不仅懂得了如何构造思维导图，更对中国的乡土社会有了更为深刻的了解。

《乡土中国》是费孝通先生根据“乡村社会学”的讲义整理修订而成，它代表着中国的乡土社会，同时也是中国乡土生活的真实写照。

《乡土中国》是田野调查研究的产物，是一个实地研究者借文字来描摹中国基层社会结构的文稿。书中的每一个章节，每一个段落，每一个文字，都流露着作者最真挚的情感，也抒发了对理想中国乡土社会的热切盼望。换言之，中国社会学有今天之繁盛，是费孝通教授及其同事们艰苦创业、辛勤耕耘的成果。

在这本书中，作者根据自己对乡村社会学的理解，从不同角度对乡土社会进行了全面而又深刻地剖析与解答，深入乡土社会的权力结构与内在联系，将一个淳朴的中国社会展现于人们眼前。我们细细品味，不难读出费孝通老先生勇于为科学献身、不断付诸实践的高贵品质，这是他毕生的学术追求，将永远激励我们参与到中国现代化的'宏伟事业中去。

“经验是实践的源泉”。费孝通先生虽然不是文学家，但是从他富于变化的语言中同样可以体会到中国社会变与不变的辩证，切实感受到乡土社会真正的存在价值，而这恰是《乡土中国》这本书的永恒魅力之所在。

当今时代，社会正处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之中，中国在不断得到书写。有谁可以否认，数千年的农业文明所构筑的中国意识能够离开“乡土”这两个字去获得一种额外的理解呢？这又恰是《乡土中国》这本书的另一价值所在。

“我是你的一片绿叶，我的根在你的土地”——这不仅是费孝通老先生所固守的原则，更是每个乡土中国人的心声！

忆乡土，忆中国，忆文明之魂！让我们共同展望乡土中国更加美好的明天！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四

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

中国，一个发源于两河流域的农业大国，在漫长的岁月中逐渐形成了特有的乡土文化。这种文化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渗入了每个人的毛孔，融于血脉中。即便在工业化大发展的今天，这种乡土气息仍处处可见。中国人有着自己一套独特的处世之道：办事爱讲关系；讲究安土重迁与落叶归根；对陌生人和对“自己人”有截然不同的道德标准；法律意识淡薄；男女有别……这些我们可能习以为常的东西已经在我国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产生了阻碍作用，而我国广大的农村整体上依然处于贫穷落后阶段，这些都是有原因的。而在费孝通的《乡土中国》里，我们都能找到详细的答案。

为何我们的道德水平比欧美低？我曾不止一次地思考过这个问题。其实我们的经济和制度都没有什么大的缺陷，那么我们就把问题放到文化的角度去看。我们今天的很多思考方式和文化都是传承自我们农业时代的祖先，纵使百年前的新文化运动和新中国几十年的教育发展使我们的基础知识水平得到了较好的提升，但乡土社会的那一种习俗却在农民占人口总数一半的中华民族里口耳相传，每个新一代的孩子也在耳濡目染地学习着——克己中庸，长幼有序，天人合一等。

可是，乡土文化就一定是错误的吗？当然不，只是它与现代化不能很好地兼容罢了。例如，在乡下，流动性低和交通不便使几代人不出乡，而在缺少变化的土地上，人们就更看重习惯和情面。但在当下，人口流动越来越频繁，现代社会更看重创新和法律，这就使那些乡土人在面对着转型发展时“水土不服”，产生诸多矛盾。比如：我们过去的道德观念都是以自己为中心，讲究“克己”，对别人的标准随亲密度变化。现在我们学到的自由平等博爱的观念，都是讲求人人平等的，要求我们能“大义灭亲”，不偏不倚。这是显而易见的应当人人遵守的规矩，可直到现在我们又有多少人真正做到了呢？这种难以动摇的社会观念，大概就是我们保留下来的乡土性的体现吧。

全书仅仅六万字，被分成十四章，每章所分析与讲述的事情都极有代表性。没有晦涩难懂的理论，只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穿插着鲜活的实例，对现象进行剖析。读完后，读者会有种醍醐灌顶之感，妙不可言。

费孝通虽然是在1947年出版的此书，但书中很多现象直至今天都发生着，他的观点也能依旧可以对今天的农村现状加以解读。可见其研究功底之深厚，以及我国乡土习性积累之深。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五

《乡土中国》相当于一本论文合集，是费孝通老先生整理自己的研究成果和在大学讲课的手稿而成的，书里面每一篇文章都是“浓缩的精华”，虽然一篇文章只有十几页，但是里面的每一字每一句都涵盖了大量思想精华，每一段每一句每一字都不可以略过，不像小说中有为了衬托主人公而添加的辅助景物描写心理描写等等，论文这种题材就是既简要分明又知识量丰富，必须耐心地逐字逐句读。

我买的书籍版本是费孝通先生写的《乡土中国》和《乡土重建》的合集。

前半部分《乡土中国》讲的内容是“乡村社会学”，本来这些内容费先生并不打算在社会刊物上公开出版，因为这里面的文章是他在云南大学和西南联大的上课教案，主要是传播费先生自己关于中国传统基层乡村社会的一些看法和总结，有传授性质，但不是科普，因为这些观点还没有经过严谨证实。原书的重刊自序中提到，“这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它并不排斥其他体系同样影响着中国的社会。”结合这本写成的时代背景——新中国成立之前——那时我国乡村民众受中华传统思想的影响还比较严重，而且由于多年战乱，人民身上还压着“三座大山”，一片流离失所贫困潦倒的景象，乡村一蹶不振，矛盾冲突频频爆发。正是在这种混乱的过渡期中，过去在各种压迫下粉饰良好的根本性问题才能够暴露出来，是实地调查、解决问题的好时机。费先生年轻时凭着一股闯劲，深入到生活条件艰苦的农村考察，这才能贡献出这许多珍贵思想。

《乡土中国》中包含着的十四篇文章名字分别是：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系维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血缘和地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

“无为政治”介绍了权力的两个类别，一种是强调阶级和压迫的横暴权力，另一种是偏重社会合作方面的同意权力，中国传统的封建社会是这两种权力形式都包含的，而为了维持皇权的专制独裁不被推翻，先人从历史的经验中总结出了“无为”的政治理念，不劳民伤财、让民众可以休养生息就是传统观念中最佳的统治方式；揭示了另一种中国传统权力“教化权力”的“长老统治”篇，指出教化过程是代替社会去陶炼出合于在一定的文化方式中经营群体生活的分子；倒数第二篇“名实的分离”则揭示了“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本质，长老权力通过给经典书籍作虚假注释来达到换汤不换药、扭曲原意以达成维护长老统治阶级利益的目的；最后一

篇“从欲望到需要”则在大类上不属于科普乡村社会学的范畴，而是指出进入现代社会后，人们接受了理性思想的灌输，逐渐脱离只跟随欲望而思考的感性处事方式，也在这之中发现中国一直以来的社会解组现象，因为那时的中国农民只关心自己身边的生活，没有乐趣，也不关心社会时事，这样的社会是不完整的，是有缺陷的。

我把这十四个章节的主要内容都简单的总结了一下，可以看出来，以上都是对中国基层乡土社会实地观察而总结的中国乡土社会现象，是最基本的一部分，还没有关于中国乡村应该怎么做建设性意见。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六

初次接触《乡土中国》这本书是于高三备考阶段。语文老师分析以该书为背景的题目时联想到了过去的乡下生活，在他描述的那个“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童年环境中，我对《乡土中国》这本书产生了巨大的好奇，奈何时间原因，至此才得以读毕。

我自小就知道中国人存在自我主义，我还知道中国人克己尚礼讲求交情，我知道中国人崇尚传统……读完此书，我终于明白了这些问题的根源所在。

中国人存在自我主义，与“差序格局”密切相关。在差序格局下，团体的界限并不清晰，无论是在亲属关系还是地缘关系中，团体以个人为中心，其覆盖的范围是任意的。作者在原文中提到“一说是公家的，差不多就是说大家可以占一点便宜的意思，有权力而没有义务了。”这说的就很恰当，不然人民公社“大包干”最后是怎么失败的，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又是怎么成功的？一个是降低了人民干活的积极性：当人们知道干多干少都有政府给的同样饭碗时，那干与不干就没有质的区别，故索性选择后者；另一个则提高了人民干活的积极性：当明白了干得多自己就得的利润多，自己获利

大时，有谁不想多干呢。

说明中国人从“私”的角度出发的还有一点：古人崇尚克己、慎独等这样的修身准则。这些准则的出发点是自身而不是别人，主要是强调对自己的约束，通过完善自身的品质品德来影响教化他人。说到教化，那还要提到中国的“尚礼”。礼既不等于道德，道德是社会舆论所维持的对人的约束；更不等于法律，法律是从外限制人的，不守法所得到的罚是由特定的权力所加之于个人的。礼是“合式的路子，是经教化过程而成为主动性的服膺于传统的习惯”。

作为一种传统，礼并不是简简单单用文字传承，而是祖祖辈辈通过讲话、行为甚至是一些特殊的表情传达的。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在中国依然很多乡下人还是文盲。“生于斯，死于斯”，很多人生活的社会是“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人的社会，他们彼此都很熟，不需要什么特定的文字进行信息传递，文字只是传情达意的一种工具，并非唯一的工具，其本身也是存在缺陷的，能传达的情意也是有限的。所以改善文盲率还是很困难的，这也就造成了文盲率始终不能降至为零的原因。

最后我想说，作者以深厚的理论知识作为支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加上浓浓的乡土气息，在我读罢顿感一份了然在胸的豁然开朗。我体会到了乡土所造成的对我们民族的“束缚”：当人与人发现同为老乡时，我们之间没有了距离感；当人与人交往过程中，我们始终秉持着作为中国人的独特品质；当人与人交流过程中，可能一个动作就心领神会……这就是我们的乡土中国。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七

《乡土中国》的主要内容来源于费孝通20世纪40年代后期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讲授的《乡村社会学》课程中的内容。这本薄书显然谈不上是鸿篇巨作，只针对一个主题分了十几

个篇章阐述观点。

感觉当时30多岁的费孝通无论在思路观点，还是研究学问本身，已经相当成熟。这本书直到现在来看，依然感觉很有道理。

费孝通在序言里讲到，乡土中国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全书整体来看，乡土中国不只是说中国乡土或者中国农村，《乡土中国》是对整个中国社会结构、国民性格，以及这种结构和性格成因的分析。

熟的关系是不能谈钱的，所以走很远也要去集市这么个环境下去交易，或者让外来人当商业媒介。没有血缘(换成其他“缘”也类似)关系，外来人很难融入乡土环境。

乡土的人际关系形态上孤立隔膜，本质上却一点不孤独，相比之下城市的人际关系，形态上倒是很紧密，本质上却是异常孤独的。法律、道德约束人，在中国最能约束人的非“礼教”莫属，能量要强大百倍。

倒是有一点，原来男女不讲爱，不讲私情，讲的是三纲五常，忠孝义悌，君臣父子的纪律，追求的是有利于家庭团结的效率，好打造事业共同体，夫妻间关系淡漠是常规。如今受西方观点影响较多，开化不少，男男女女的，好关系既是伙伴，也讲情爱，一年中情人节也得一中一洋两个。

. 还有一点，原来的家族概念淡了，大型家族也越来越少，有些形式上还有，但长老的乏力，只是年龄大但发挥不出族长的权威功能。但那些还能保持家族规格的，家族及其家族成员的事业就能绵延与成就。随了西方观点的夫妻小家庭成了当前社会的主角，尤其在城市中。

书是分节点分析，便于理解便于阅读，十四个节点合起来，

又是个完整的社会脉络。乡土中国换个说法其实就是传统中国，是我们今天这个中国的逻辑前提。中国的社会脉络，长久以来都是如此的，感觉长久以后大概也还会是这样的。

当然，伴随环境的变迁和历史的演进，显然感到乡土中国的变化，可是，有更多根深蒂固的东西烙在文化中，不易改变。乡土中国只是四季的转化，而不是时代的变更。

所以本书的参考意义应该会极其长久的。读此书，再联系生活的实际，便能理解许多世道、许多相处的章法。几千年来，文化未曾断过，也还将绵延下去。大家都是不能置身事外，而得感同身受的观世、处世。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八

为了填满未来的新书柜，最近时不时买书。

今天收到了费孝通先生80年前写作的《乡土中国》，居然薄薄一本，14篇，不过114页，一口气不到两小时读完了，读来酣畅淋漓，一扫连日以来的疲惫感。

《乡土中国》成文于1940年代，距今已超过80年，但文中对中国乡村体系的洞见至今读来仍然适用和新鲜，作为一个出生乡村，自诩为现代中国人的自己，却从未如此深刻地理解过我们的乡村，真是惭愧。

最近买书都是从连叔的有赞店买，连叔的阅读品味果然有保障，几乎没有踩雷。连叔推荐的书多为经典中的经典，值得买，值得读。

现在读一本书，快则一周，慢则两周到一个月，总觉得瀚如烟海的书籍，耗尽一生未必能读尽万一，时有泄气，觉得不如不读。

万维钢精英日课四里有一期提到该如何读书，大意是说世上书籍千千万万，但真正有洞见的凤毛麟角，甚有道理。

书籍是承载前人智慧和知识的载体，但智慧和知识也是分深度的，我们应该读的是经典，所谓经典是跨越时间和空间，洞见本质的深度智识。

生命有限，必须读经典，或者只读经典，非经典的书，新颖观念有限，文字水平有限，粗读和快读即可。

岁月悠长，应不急不缓读书才对。